

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（龍舟）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
三、選拔日期：113 年 05 月 19 日（日）

四、選拔地點：花蓮鯉魚潭

五、選拔比賽方式及距離

（一）、比賽距離

1. 男子組 12 人級：500 公尺直道競速。

2. 女子組 12 人級：500 公尺直道競速。

（二）、比賽方式

1. 採 4 個航道競速。

2. 各組報名隊伍少於 4 隊時（含）直接進入 500 公尺輪次賽，兩趟成績加總作為勝負判定，秒數較少取得較優名次，報名隊伍超過 7 隊以上（含）則採 IDBF 賽制辦理，各組冠軍隊伍將取得代表隊資格。

3. 首輪賽事航道以抽籤決定，後續各場次落位以成績排位，分別為 3.4.2.1。

六、參加資格及相關規定：

1. 戶籍規定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(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)為準，年齡規定:須年滿 14 歲以上(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)。

2. 男子組：隊員須均為男性(含鼓、舵手)。

3. 女子組：隊員須均為女性(含鼓、舵手)。

4. **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。**

5. **報名人數每隊運動員至多 16 人（含槳手 8 至 10 人、鼓手 1 人、舵手 1 人、預備手 4 人）。登船比賽槳手至少 8 人(4 對槳)至多 10 人(5 對槳)。**

6. 隊員只能選擇一個組別報名，不可同時跨組。

7. 報名費：每隊報名費 6,000 元。

8. 本活動為參賽選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（保險額度為每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元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 \$1,500 萬元、每一事故財務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，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為新台幣 3400 萬元整），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。

9. 參賽隊伍可以自備代表單位或隊伍旗幟及旗杆持用。

10. 為維護場地清潔及減少使用瓶裝水，比賽期間飲用水請自備。
11. 領隊會議：113 年 5 月 10 日(五)下午 16：00 假花蓮水上運動訓練中心，不另發文通知。領隊會議時編訂競賽秩序，未參加者由大會代理抽籤不得異議。
12. 報名手續：即日起至 5 月 6 日(一)12:00 止，請填妥活動報名表。
13. 報名費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金融機構：花蓮二信建國分社，帳號：110-001-0001886-8，戶名：花蓮縣體育會汪錦德，匯款後請將匯款單拍照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會，聯絡人：陳小姐，電話：03-8560972。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E-mail：hlc.sport@msa.hinet.net

七、競賽制度及相關規定：

1. 採預賽、複賽、半決賽、總決賽制(視報名隊數安排調整)。
2. 採行國際龍舟聯合會(IDBF)最新規則執行。
3. 划槳姿勢一律採坐姿，舵手不可助划。
4. 凡報名參加者，必須具備游泳能力，自行做體格檢查，以適於參加龍舟競賽者為限，而代表每隊申請參加之負責人，須負責確保參加者符合此規定。
5. 領隊及教練須於報名表之隊員欄登錄為隊員，才可以兼任選手出賽。
6. 競賽器材：大會備有 12 人級龍舟及其他附屬器材，各隊應自備救生衣、划槳出賽，規格需符合 IDBF 規定。

八、對於競賽規則或賽程如有疑問需在領隊會議時提出，競賽時應遵從競賽規則，未參加領隊會議者不得有任何意義。

九、**獎勵：取各組冠軍隊伍之教練 1 名及選手為花蓮縣代表隊，代表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龍舟運動所有項目（含龍舟拔河）。**

十、日程規劃：

日期	活動	地點
113 年 5 月 10 日（五）	16:00 領隊（技術）會議	花蓮水上運動訓練中心
113 年 5 月 19 日（日）	08:00 各組 500 公尺選拔賽	鯉魚潭-潭北水域

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（龍舟）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

報名連結：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84d820661e372a470e8>

